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76 號

聲 請 人 蔡有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 554 號、第 683 號及 102 年度第 527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1 年度第 155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刑度過重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；另經本庭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二之裁判。綜上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